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937862 聯絡人:羅紆君

電 話:(02)77366232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1902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裝

訂

主旨:貴校申請試辦中國文學系本科系學生修畢中國文學系(含主修、雙主修)之學位等同修畢「中等學校-國文科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7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9424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審查 貴校課程之規準以本部頒布之國文科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,其審查結果如下:
 - (一)同意 貴校中國文學系本科系學生修畢中國文學系之學 位等同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中等學校-國文科」。
 - (二)本案有其附帶決議如下,請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予以修正後始得試辦:根據課程地圖,建議開設語文表達項目及應用之選備科目,並將語言學概論讓師資生修習為必備科目。
- 三、本試辦案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入學之大學(不含研究所)中國文學科本科系學生(含主修、雙主修),並同時於101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符合師資生身分者。
- 四、請 貴校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執行,並應每年自主檢核

五、本案以中國文學系(含主修、雙主修)之修畢大學學位證書 、歷年成績單及同意本試辦案之公文作為修畢「中等學校 -國文科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審認依據,倘未依審 查意見修正執行,視同未修畢專門課程。

六、本案於施行一年後檢討執行結果,再行決定是否繼續同意 試辦。

正本: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2/17 1生:37:34

で発電と過ず

裝

結